

工信厅节函〔2021〕12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有关行业协会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满足工业企业节能与能效提升需求，深入挖掘节能潜力，不断提高能源管理水平，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

按照《工业企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》及重点行业节能诊断服务指南要求，针对企业主要工序工艺、重点用能系统、关键技术装备、能源管理体系等方面，遵循企业自愿的原则，由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集团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开展系统性节能诊断，全面分析节能潜力，提出节能改造建议，促进企业节能降耗、降本增效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重点行业节能诊断。聚焦钢铁、有色、石化、化工、建材等重点行业，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，结合节能监察、能源审计等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全面实施节能诊断。

(二)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。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、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为重点，深入开展节能诊断。

(三)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。针对变压器、电机、风机、空压机、泵、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，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，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，开展专项节能诊断。

(四)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。鼓励在工业园区、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内企业全覆盖节能诊断，探索集中化、批量化、系统化节能诊断服务新模式。

(五) 诊断跟踪服务。加强跟踪服务，鼓励回访 2019、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，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，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(一) 编报工作计划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，研究制定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，明确本地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（原则上在 200 家以上）。鼓励有关行业协会、大型企业集团面向本行业企

业或下属单位，组织开展针对本行业或领域的节能诊断服务。请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《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》（见附件 1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（二）推荐节能诊断服务机构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一批业绩突出、企业认可度高、服务能力强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，指导其与企业对接，达成服务意向。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、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、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等服务机构应积极参与节能诊断服务。请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将《2021 年度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》（见附件 2）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（节能与综合利用司）。

（三）明确意向企业名单。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，确认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及对应提供服务的机构，与机构签署节能诊断服务任务书（机构须承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9932

